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代理机构：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6-21

2、项目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公路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5.2招标范围：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需有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 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 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 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

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5-6862071

邮箱地址：rzsjtjjgk@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70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投标保证金: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4.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4.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70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05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汝州市风穴路街道朝阳东路1号2栋202室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9903757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9903757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70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055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汝州市风穴路街道朝阳东路1号2栋202室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9903757898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天前（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网上发布澄清，不再书面通知,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招标文件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字。
3.5.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 理办法（试行）》、《郑州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征求 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 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小写：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10.10.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0.10.3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10.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6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流程	1.仅限于河南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2.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点击【我要办理】，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用途、领域可多选】 5.点击【报告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该项目工程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技术标评分内容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等的总设计费用，此费用即为最终报价报价。

3.2.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的相应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的形式，合同实施时均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3.4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二）综合评标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技术标50 分； B：商务标：30 分； C：综合标：2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 B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A的100％（含 100％）～95％（含95％）区间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A的 100％（含 100％）～95％（含95％）”区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A*0.95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1.投标报价低于95%×招标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分计算。 2.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8	对招标项目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	1-8
2	总体设计思路	10	总体设计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	1-10
3	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	1-8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8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合理、可行	1-8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8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1-8

	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安排及措施合理、可行	1-8

商务标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备注：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人员配置	6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2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 2、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 3、服务承诺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条件一般，一般详实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

合标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保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件、证书均应在电子标书中附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排列名次。

（1）按本章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方式

一、定标依据

1.《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延迟原因及新的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要求、业绩要求、财务状况）、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人员要求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交货期、资格条件，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

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中标后无故不履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书

采购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_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平顶山市3号旅游公路（汝州段）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起于汝州市与鲁山县交界处，路线向东北方向经现状道路 S237、温李线、幸福大道、宏翔大道、G207、Y048、米十线，再向东南方向经现状道路靳马线、山汝线、Y014，终点止于汝州与郏县交界处，路线全长约104公里。

二、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

2.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三、工作要求

（一）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

（二）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方案，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设计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招标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技术标评分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工作，对施工过程进行配合，设计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其他补充说明）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技术标评分内容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等级				专业类别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业绩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书面资料，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无”。

八、其他材料

投标诚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 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参与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